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疾控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项目砂石土余渣评估服务报价须知

一、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疾控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项目砂石土余渣评估服务

二、项目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三、招标范围及内容

1、工程概况及范围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疾控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项目选址位于合作区港兴路东侧、环岛东路南侧，总用地面积 5141.72 平方米。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0992.2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049.2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94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砂石土余渣工程量约为 30000m³（详见附件砂石土余渣情况说明）。

2. 招标内容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通知》、《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利用管理的通知》（珠自然资字(2025)253 号）文件要求，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机构完成砂石土余渣采挖前价格评估等相关工作要求，根据文件要求需开展砂石土资源的处置收益评估、报批等工作。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

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及行业规范等要求，选取合适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方法，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疾控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项目砂石土余渣价值进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勘察报告、勘察设计单位提供的余渣情况等资料，针对不同的砂石土余渣，开挖工艺、运距不同，需分别进行价格估算，并进行汇总；编写《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疾控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项目砂石土余渣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及相应的砂石土余渣处置方案，并明确采挖前土石方余渣价值的具体金额及方量。

注：自然方量即天然密实方量，若换算出施工虚方，须乘以虚方系数。根据本项目开展的需要，甲方可相应调整评估范围，乙方应予以配合，但费用不再增加。

五、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6333.33 元，拟采用总价包干报价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含砂石土资源评估处置收益评估报告、报建报批及相关服务全过程的所有费用、利润及税金等，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查费、资料收集费、文件编制费用、评审费、审批手续费用、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通讯费、设备费、管理费、评审费、会务费、加班费、税费和利润以及本项目全部工作成果通过审批之前如因政府部门政策变化需要产生的相关增减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等费用。

六、支付方式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和进度款，完成《评估报告》经招标人确及完成相应

的报建报批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80%，完成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注：①凡本合同之有关付款，中标人均须于付款时间前，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招标人提交经有关各方确认的本项目进度确认表、付款申请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等额有效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时间、税率等）并经获招标人审查通过，否则，招标人有权顺延付款或扣除相应的税金后支付，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相关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②本项目所使用资金为财政性资金，相关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支付，具体支付流程按财政资金规定的支付流程办理。如因财政支付流程或审计等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引起的款项支付期延误的，相关款项支付的日期顺延，中标人不能以此为理由来延长工期、增加费用或要求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七、工期要求

提交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报告》初稿，经甲方确认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如甲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当依法在收到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解释或将反馈修改后的版本再次提交甲方确认。

八、成果质量要求

被委托评估机构应按照《资产评估法》需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确定评估价格，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规定、资产评估的行业规范，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及区政府同意。中标人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招标人要求编制成果文件，对其可行性、合法性、专业性等质量负责。

如需在主管部门申报或备案，中标人必须确保成果文件满足申报或备案要求。

九、成果提交要求

1. 提交要求：《评估报告》应内容齐全、采挖前石方余渣价值的具体金额明确（并附详细的价值计算清单）、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2. 提交方式：乙方完成评估有关程序后，向甲方提交经承办该项业务的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正式纸质版《评估报告》一式捌份，电子版二份（光盘）。

十、人员要求

中标人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具体要求配备投入本项目人员。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处予 3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由于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进度延误，经招标人批准，工期可相应顺延，费用不作调整。

2. 中标人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国家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投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其知悉的与本合同相关商业秘密对外泄露。否则将负相应法律责任。

3. 中标人须自行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不得分包、转包、挂靠。